

证券代码：430438

证券简称：星弧涂层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QIAN TAO 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通过举手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签订《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便于公司本次办理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